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洪龍勳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808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3501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優惠補貼實施計畫)(優惠補貼實施計畫_5013768_113D208033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」一案，請各單位配合並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114年春節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並督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：

(一)票價優惠(114年1月24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)：90條中長途國道客運6折票價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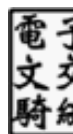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轉乘優惠(114年1月24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)：

1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免費。

2、搭乘經轉運站點之指定75條幸福巴士路線免費。

(三)東部地區優惠(114年1月25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)：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(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)。



交通處 收文:113/12/27



1130514113

2 附件隨送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(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)。

二、檢送「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貴府(所)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運務段、各驗票機廠商、各票證公司、本局交通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